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湘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湘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湘翎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不詳日期，以不詳方式，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帳戶資料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2日14時
02 42分許，佯裝許張麗月之兒子並表示因積欠朋友債務而需用
03 錢云云，致許張麗月因而陷於錯誤，並於112年3月14日10時
04 55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商業銀
05 行樹林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上開張湘翎
06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嗣經許張麗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
07 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許張麗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13 湘翎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14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5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6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7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9 二、實體部分：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揭時、地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提
21 款卡及密碼與自稱Line提供工作的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
22 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以Line找工作，對
23 方說要給我做代工，叫我把帳戶存摺拍給他，說是要匯款薪
24 資用的，我有拍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也有把網路銀行帳戶
25 及密碼告訴對方，對話紀錄沒有留存，我想說對方不會騙我
26 云云。經查：

27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許張麗
28 月，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前述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29 旋遭人領取殆盡，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
30 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紀錄、對話紀錄截
31 圖、匯款回條聯、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各1份及被
03 告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是
04 被告所有中信銀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
05 之人頭帳戶，藉此隱匿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6 之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被告先於警詢中自陳：曾遺失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且於卡片
08 上記載密碼，又稱自112年7、8月就不曾使用提款卡云云；
09 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又改稱：有應徵手工且時間為112年
10 中旬，但當時只有提供中信銀行帳號並確定沒有提供密碼，
11 警詢中沒提到是因為警方未問，也沒有保存相關應徵手工之
12 對話云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又更異其詞如前述，則被告
13 前後供述不一相互矛盾，所言已難以憑信。

14 (三)、被告交付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有無預
15 見該帳戶會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且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
16 得之去向，及有無縱成為詐騙工具並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
17 得之去向，亦無所謂、不在乎、不違背其本意，即被告有無
18 幫助詐欺、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19 而該不確定故意，必須存在於行為時，即交付、提供帳戶資
20 料時，始能成立犯罪。是否具有故意，應以行為人是否「預
21 見」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實現，至於究竟有無預見，必須經
22 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出結論，依據已存在的事實及證據，來
23 推論行為人對於事實的發生是否預見。而判斷是否預見，更
24 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
25 經驗、教育程度，特別是對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
26 的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行為人是否預見。依據被告行
27 為當時各項情狀，即其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對
28 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綜合判斷推論
29 其交付帳戶資料始末之主、客觀情狀合理與否，本院仍認被
30 告於本案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
31 正去向之未必故意。茲理由述之如下：

01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02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
03 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4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
05 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
06 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
07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
08 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
09 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
10 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
11 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
12 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
13 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
14 瞭解。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5 足見被告係智識正常及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要非初入社會
16 懵懂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堪認被告之智能對於金
17 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非正常合理使用者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18 關之犯罪有預見，又具有注意、判斷及防止法益被侵害之能
19 力，即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使用
20 帳戶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並有能力防止結
21 果之發生。

22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中供稱：我與對方Line的對話紀錄已未留
23 存，可知被告無法提出任何提供代工人之簡訊及對話紀錄，
24 實無任何客觀資料可佐證被告之說詞屬實，況如有匯入薪資
25 或報酬至帳戶之需求，衡情僅需提供該帳戶之戶名及帳號即
26 可達匯款之目的，無須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且若帳
27 戶係作為收取薪資之用，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即
28 無法透過提款卡提領薪資，並將該薪資之支配權完全交與他
29 人掌控，益徵被告所言顯與事理有違。從而被告與對造為素
30 未謀面之陌生人，僅透過LINE聯繫，對其真實姓名、聯絡方
31 式均不知悉，毫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下，即率爾配合

01 對方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容任對方供作違法
02 使用之心態，已可見一斑。況且被告知悉該提款卡密碼交予
03 對方後，對方即可任意收取提領帳戶內款項，其並無可有效
04 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之方法。而其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
05 亦一無所知，完全陌生，則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用作不法用
06 途，亦無從防阻、追索，卻仍執意交付，足認被告與對方之
07 聯繫並非意在代工領取報酬，顯見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用處
08 為何極度漠視，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
09 用亦毫不在意，完全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
10 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上開各節異常情形著實啟人疑竇而與
11 常情有違，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實有可疑，益證其主觀上已有
12 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無所謂、不
13 在乎，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3. 又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15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16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17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18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案被告交付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其主觀上
20 應有將該帳戶交由他人入、領款使用之認知，且其交出上開
21 帳戶資料後，除非將帳戶提款卡辦理掛失，否則其已喪失實
22 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被告主觀上對帳戶後
23 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
24 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
2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
26 是被告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
27 開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
28 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
29 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帳戶提款卡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
30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31 4. 互參上情，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嗣

01 經他人用於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
02 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在先，縱已得悉
03 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
04 現，毫無積極取回前揭物品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
05 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
06 應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等犯罪之
07 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
09 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15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7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8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9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0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23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24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7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29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0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
03 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09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1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14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16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9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0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1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24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25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26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27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28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9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30 4.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

0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下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
04 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05 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現
08 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均需行為人
1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如有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12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

22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7 (五)、量刑：

28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01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02 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數
03 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諒
04 解，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

07 (六)、沒收：

- 08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4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8 定加以沒收。
- 19 2.經查，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0 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
21 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
- 25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
26 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27 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如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